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160号

罪犯袁建华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9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都昌县，捕前系农民。曾于2005年7月20日因犯盗窃罪被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于2010年5月3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7日作出（2012）莆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建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。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，上缴国库。责令各被告人及同案人共同退赔未追回的被盗车辆或折价款，发还各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30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175号刑事判决：一、撤销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莆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袁建华量刑和追缴违法所得、责令退赔的刑事判决；二、原审被告人袁建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；三、继续追缴原审被告人袁建华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，上缴国库；四、责令原审被告人袁建华就其参与的第（四）起盗窃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。刑期自2011年10月2日起至2022年9月29日止。2013年10月14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3月28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1刑更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9年1月24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56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减刑裁定书于2019年1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1年9月29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袁建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，获得3383.1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0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309.1分，合计获得4192.2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40分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6次，即2018年12月、2019年6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1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7万元已缴纳人民币1万元，其中首次减刑时缴纳人民币5千元（见减刑裁定书），本次缴纳人民币5千元（见缴纳凭证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千元、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均未缴纳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334.15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7273.70元（见消费记录清单）。关于罪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0年11月23日函询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截止目前监狱未收到相关回复，具体情况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袁建华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《回函情况说明》。

该犯系累犯，财产刑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%，月均消费达334.15元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十五天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袁建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建华予以减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